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 01015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 01015 号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娜



2025年6月1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盼盼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9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99,7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390,093.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52,791.32（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237,302.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4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5）00023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0,000.00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5,239.01
	合计	67,500.00	22,739.01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22,964.86万元，公司拟置换16,984.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0,000.00	22,964.86	16,984.7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合计	67,500.00	22,964.86	16,984.7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15.28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止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7.57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7.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321.78		
2	审计费用	99.06		
3	律师费用	75.47	14.15	14.15
4	发行登记及其他费用	18.97	13.42	13.42
	合计	515.28	27.57	27.5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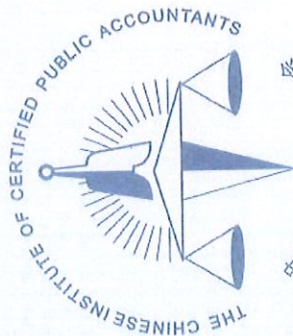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魏娜
Full name	魏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1-26
Date of birth	1980-01-26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825198001260421
Identity card No.	320825198001260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娜(32000034001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05月 2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2000034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姓名	刘盼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811992070555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3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